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宜昌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单位：

根据宜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宜昌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市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宜昌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根据市文明办方案分工要求，结合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诚信建设，从解决突出问题入手，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加强集中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加快建设天蓝水碧地绿的美丽宜昌。

二、主要任务

（一）强力推进环境保护督察

做好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督办工作，每周调度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整改进展情况，对进展较慢或未达到时序要求的，向责任单位发督办函，加快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坚决摒弃“过关”思想，坚决防止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以“严紧硬实”作风抓好整改工作。

各县市区要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成立最高规格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联络人，强化工作配合衔接。市直部门要明确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责任领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全方位做好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同时要以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为新契机，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奋力实现“两个走在前列”目标。

（二）大力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做好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每年年初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认真落实湖北省信用办《关于启用“湖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填报系统”的通知》（鄂信用办〔2016〕16号）要求，按照“谁产生、谁推送、谁负责”的原则，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向信用湖北网站及时填报信用信息。通过宜昌市环保局官方网站、“中国·宜昌”网环保局专栏等网络平台和主流报刊，加大全市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结果、企业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三）推动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督促重点排污单位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其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

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引导鼓励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进一步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及排污权交易等管理和服务活动中，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作出信用承诺，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按照《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文件精神，针对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后，及时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整改要求与期限等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方法和程序等，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标准。通过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这一直观的方式，方便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相关部门可以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五）严格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推进信用信息在政府管理中的应用，在政府采购、环保资金安排、项目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中开展信用信息查询。建立环境失信惩戒、诚信激励机制，严格落实《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

结果纳入到联合奖惩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建立环境信用记录

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制度，在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环节，及时准确记录相关主体的信用行为，特别是对环境违法失信行为留痕建档，做到可查可核可溯。依法依规推动信用信息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为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创造条件。

（二）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充分发挥联合奖惩作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带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积极实施奖惩措施，引导全社会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鼓励失信主体加快整改修复信用，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信的鼓励与关爱机制，鼓励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修复自身信用。

（三）营造诚信建设良好环境

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通过刊发诚信建设相关报道等方式，提高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的宣传效果。把生态环境保护诚信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强化文明单位创建的生态环境保护诚信建设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诚信建设具体举措纳入测评体系和考核标准。

抄送：市文明办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